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62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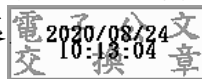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9Z02D199051-10949640893_print (376550000A_109016279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627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銓敘部函復教育部檢送民國109年6月8日召開之「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諮詢會議」紀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3號函辦理。
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08/24



1090003110